

安徽省国土资源厅

皖国土资函〔2017〕1816号

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宣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的复函

宣城市人民政府：

《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审批宣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的函》（宣政秘〔2017〕51号）收悉。现函复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《宣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- 二、《规划》实施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、十九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以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省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部署，认真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的批复要求，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坚持尽职尽责保护国土资源、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、尽心尽力维护群众权益，矿产资源开发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

结构性改革，协调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，合理布局，突出保护，积极推进绿色矿业建设，实现资源开发惠民利民，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型、改革引领型、绿色安全型、开放互利型、包容共享型矿业。

三、全面落实省级规划任务。全面优化矿产资源勘查环境，服务皖江经济带综合地质调查，加快矿产资源勘查工作进程，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。加快庐江县铜矿资源、庐江县南部铁矿资源重点矿区建设，提升矿业发展水平，稳定资源供应能力。严格落实开采矿山准入管理，强化对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管，严格规范砂石粘土/小型非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管理，规范行业秩序。坚持生态保护第一，落实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要求，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矿区土地复垦，加快转变矿业发展方式。

四、切实发挥规划指导和管控作用。《规划》是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，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。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，应与矿产资源规划做好衔接。要认真落实分区管理、总量控制、开采准入制度，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勘查、开采项目，不得同意新立、延续、变更矿业权，不得批准设立矿山企业，不得审批、颁发采矿许可证，不得批准用地；必须依据规划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。

五、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。要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全面落实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和任务，做好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工作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。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，及时研究解决

工，完善政策措施，全面落实《规划》确定的目标和任务，做好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工作，规范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。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，及时研究解决《规划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。重大进展和成果及时反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7日印发
